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本公佈乃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生產型業務收入	1, .2	812.0	83.4%
銷售電力及其他收入	20.1	6.9	336.2%
合計收入	<u>1, 1.2</u>	<u>818.9</u>	85.5%
	二零一四年 兆瓦	二零一三年 兆瓦	變動 %
生產型業務對外付運量	<u>2.1</u>	<u>319.3</u>	67.3%

上述本集團的生產型業務收入及對外付運量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加工服務；銷售太陽能硅錠、硅片、電池片及光伏組件；光伏電站建設服務的應佔收入及對外付運量。

為提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透明度，本公司將於每季度刊發類似公佈，以披露本集團的上述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上述營運資料未經審核，並以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為依據，由於在整理該等資料過程中出現的多種不確定因素，故上述資料可能與本公司日後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數字有所出入。因此，上述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而其亦不得被視為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計量或指標。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